

合同编号：穗知建设合同 IID〔2025〕3号

乙方合同编号：2025 测 233389A

工程编号：



建设工程测量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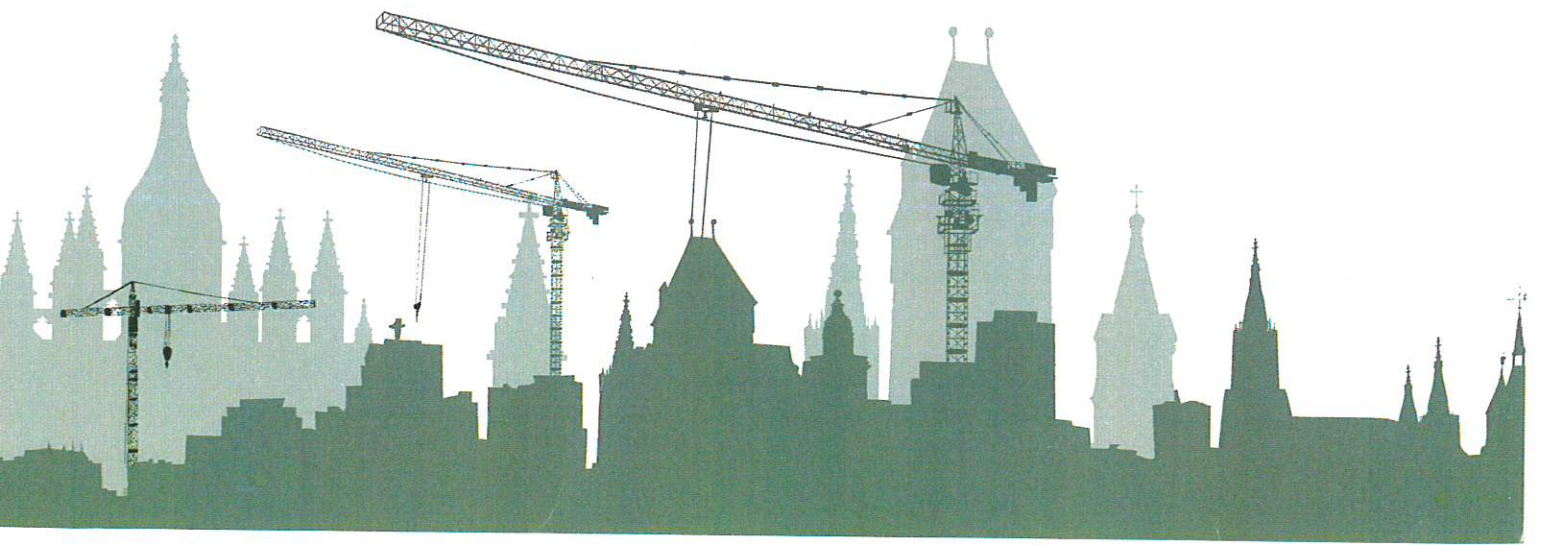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云埔工业区宁埔大道（开发区段）市政道路
及配套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甲方：知识城（广州）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6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根据建设单位（业主）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授权，委托单位（甲方）知识城（广州）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云埔工业区宁埔大道（开发区段）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代建单位，代表建设单位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实施全过程管理。建设单位对合同涉及到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的条款时，建设单位将作为实际付款者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审核及直接支付；同时根据违约责任的规定，若乙方出于自身的违约行为需要对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时，其实际赔偿金将直接支付至建设单位。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云埔工业区宁埔大道（开发区段）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云埔工业区宁埔大道（开发区段）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测绘范围及工程内容：根据甲方的委托及提供的资料，乙方对甲方指定的云埔工业区宁埔大道（开发区段）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进行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第二条：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

1. 技术标准

-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 (2)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DB4401/T 166-2022。
- (3) 《数字地图测绘技术规程》 DB4401/T 31-2019。
-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 TMS/SV03-G-2019。
- (5) 《测绘成果质量评定标准》 TMS/SV04-F-2019。
- (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9。

(7)《广州市 GNSS RTK 城市测量技术规程》TMS/SV19-D-2021。

(8)《广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工程测量技术规程》TMS/SV10-G-2021。

2. 技术要求

(1) 采用广州 2000 坐标系和广州高程系统。

(2) 为顺利解决项目中复杂、前沿、高难度技术问题，使项目实施更加高质、高效、经济、节能，需采用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如下自主知识产权的非常规高新技术：“基于远程模式的三维坐标转换方法”专利技术、“CORS 三维坐标在线转换系统”和“CORS 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条：提交成果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次测量所涉及范围的以下内容的资料：

1. 《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一式叁份。
2. 提交的成果资料不包括列入保密范围的等级控制点资料。
3.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报建，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及规划、国土部门的审批要求，否则由乙方无条件修正成果资料，并不另外增加费用。
4. 甲方需乙方提供超过合同规定份数或其他形式的规划成果时，其实际产生的合理制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工期要求

本合同签定之后 15 个工作日提交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成果资料。

第五条：甲方责权

- 1、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
- 2、按合同商定之付款方式按时间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
- 3、及时签收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
- 4、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合同实施情况，并可直接向作业单位了解作业状况（工程进度、质量等）。

第六条：乙方责权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及时组织测绘工作的实施，根据本合同第四条之工期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部测绘任务。在测量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过失引起的任何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应负责对测量工作进行“过程检查”和最终验收。

3、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乙方应承担因成果资料错误对甲方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本工程为保密工程，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保守秘密；如发生泄密事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5、乙方应保证其及其工作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条件和资格能力，应当对测绘结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可靠性、公正性负责，确保测量工作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测量成果、报告必须齐全、准确，符合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6、测量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有毒、有害等危险场所现场作业时，乙方应对现场作业人员做好保护措施，并配备安全防护设施。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一切事故或者造成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测绘工程费用

1、收费依据和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 2002 年颁布之《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并下浮 30%计取，收费预算见下表。

项 目	单位	类别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E级GPS RTK测量	点	II类	4	2553.00	10212.00	
道路竣工测量	公里	III类	0.9	12452.97	11207.67	
管线竣工测量(电力)	公里	III类	1.8	7896.38	14213.48	
管线竣工测量(给水)	公里	III类	2.8	7896.38	22109.86	
管线竣工测量(排水)	公里	III类	4.1	7896.38	32375.16	
1:500地形图测量	幅	II类	1.4	13456.15	18838.61	
合计	108956.78元					
下浮30%后	76269.75元					

2、本合同测量费用(含税)合计暂定为¥76269.75元(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贰佰陆拾玖元柒角伍分),测绘收费的取费和结算最后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测量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3、本次测绘工程完成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上述项目单价进行结算,并按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用,结算价需低于20万元。

第八条:费用支付方法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测量工作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经甲方审核,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后,作为测绘费用结算依据。测绘成果验收合格,结算价款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授权指定单位审定且财政拨款到位后15日内,建设单位向乙方一次支付该项目测量费。

2、乙方授权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发区分院负责办理本项目服务费用的结算、请款、收款及开票事宜；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发分院

乙方开户账号：3602090709200517266

3、乙方在收款前须开具正式、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因此而导致付款时间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有任何应付未付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后支付。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暂定测绘费 30% 的违约金。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按合同约定的暂定测绘费的 2% 计算，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履行本合同工程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返工周期为 5 天，并向甲方提供合格测绘成果。乙方对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影响交付的，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测绘费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乙方按本合同暂定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暂定测绘费的 30%的违约金。

6、本合同中提及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的，该“损失”均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名誉损失和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

第十条：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技术参数信息以及其他依法处于保密阶段的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并支付完款项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乙方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甲方缴纳的部分，代缴后甲方按代缴金额实报实

销。乙方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知识城（广州）建设
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广州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
B3 栋主楼三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663

电 话：

电 话：32210291

传 真：

传 真：32210293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6日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云埔工业区宁埔大道(开发区段)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工程项目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

甲 方: 知识城(广州)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过程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限与合同的有效期限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份数和合同份数一致。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6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发区分院是我院在广州开发区和广州市黄埔区成立服务当地城乡规划、建设的分公司。按照开发区和黄埔区工商、税务的要求，经我院研究决定，授权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发区分院在广州开发区和黄埔区范围内可代表我院开展我院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我院将依据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并对其从事的相关业务范围内的一切事宜负责。

授权范围：

1. 业务引进；
2. 代表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谈判和相关协商工作；
3. 授权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发区分院签订业务合同并开展相关业务范围内相关具体事宜；
4. 授权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发区分院结算、收款等。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单位名称（盖章）：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日期：2025年4月29日